

2024 年绿化市容领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一、IV-K-08 防护绿地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

截至 10 月 15 日，已完成地下空间建设，地上管理用房建设进度完成 80%，正在进行装饰工程和室外水电煤通信等配套施工。

二、生活垃圾分类

发布《长宁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（2023-2025）》和《长宁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、实施举措。召开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例会 5 次，部署 2024 年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整改举措。严格对标 2024 年市级综合考评标准，分批次组织开展街镇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业务培训，每月将第三方巡查考核情况汇总下发至各街镇（园区），督促问题整改，提升分类实效。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和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，大力推广“沪尚回收”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小程序，进一步提升居民可回收物交投便利度和回收服务感受度。建立湿垃圾品质溯源监管系统，实现各街镇湿垃圾量和品质智能化数据采集与闭环管理。

三、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

截至 10 月 15 日，已完成上海荟聚附属绿地开放共享，按照口袋公园建设标准打造“树屋乐园”，开放面积约 3100 平方米。

四、绿化建设项目

截至 10 月 15 日，已完成新建立体绿化 2.68 万平方米、城市绿道 1 公里、口袋公园 2 座（安禹花园、家园口袋公园），其

中立体绿化建设项目超额完成 2024 年下达指标。

五、持续推进林长制

发布《长宁区 2024 年度“长绿杯”暨街镇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2024 年长宁区林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完善街镇林长制工作考核评价机制。有序推进生态资源摸底调查工作，推动形成长宁区绿化资源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。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和外环林带森林防火演练，建立外环林带火灾防控管理“八个一”机制。加强森林督查与野保执法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“清风行动 2024”，加强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。严格落实绿化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控防治责任，完成恶性入侵杂草自查与清理，指导各养护单位加强防治力度，提升防控成效。结合“双迎”保障工作，开展绿化“四个集中”专项治理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提升我区绿化景观面貌。

六、持续推进公园城市建设

开展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，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召集的区级工作机制，成立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推进办公室，组建“长宁区公园城市建设工作赋能咨询团”。完成《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（2024-2035）》编制，完善细化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以及三年行动计划。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